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集团”）通知，方大钢铁集团于2016年6月6日将其原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本公司28,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并于同日将该28,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质押期限3年。

上述解除质押和再次质押均已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和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目的

本次股份质押用于方大钢铁集团资金周转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方大钢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上市公司分红等。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设立风险警戒线，如出现风险，方大钢铁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方大钢铁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5,433,571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 39.6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计 406,433,571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7.3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65%。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